

2023 年中共鹤壁市委直属机 关工作委员会单位预算

2023 年 2 月

2023 年中共鹤壁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鹤壁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概况

- 一、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
-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中共鹤壁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中共鹤壁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3 年单位预算 表

- 一、单位收支预算表

- 二、单位收入预算表
- 三、单位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九、本级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本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汇总表

第一部分

中共鹤壁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概况

一、中共鹤壁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

（一）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中共鹤壁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鹤壁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鹤办文〔2019〕13号）文件规定，中共鹤壁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是市委派出机构，统一领导市直机关各部门党的工作，为正处级。内设机构为：办公室（党建督查室）、组织部（基层组织建设指导部）、宣传部（研究室、市直机关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群团工作部（统战部）、党群服务部（党建信息化管理办公室）、中共鹤壁市委直属机关纪律监察工作委员会的预算。中共鹤壁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行政编制15名，暂核定书记1名，副书记2名，市委直属机关纪检监察工委书记1名，副处级专职委员2名；科级领导职数8名（含市委直属机关纪检监察工委副书记1名）。

（二）单位主要职责

1. 统一组织、规划、部署市直机关党的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的建议，制定工作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

2. 指导市直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

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3. 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4. 对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责任制、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市委报告。

5. 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及时向市委反映各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情况。

6. 配合市委有关部门抓好市直机关各部门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参与对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市直机关各部门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督促检查和指导，了解掌握情况，按规定报送情况报告。

7. 督促指导市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组织按期换届，审批关于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审批市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组织和机关纪委领导班子的组成及书记、副书记的任免。

8. 指导各级党组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等工作。

9. 领导市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10. 了解掌握市直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状况，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11. 领导市直机关群团组织的工作，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

织做好党的群众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

12. 指导市直机关加强机关党建信息化建设。

13. 指导、协调市直机关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14. 指导县区委直属机关工委的工作。

15. 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中共鹤壁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鹤壁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单位无所属单位，预算仅包括本级预算。

本级预算包括：办公室（党建督查室）、组织部（基层组织建设指导部）、宣传部（研究室、市直机关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群团工作部（统战部）、党群服务部（党建信息化管理办公室）、中共鹤壁市委直属机关纪律监察工作委员会的预算。

第二部分

中共鹤壁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鹤壁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3 年收入总计 328.77 万元，支出总计 328.77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9.93 万元，下降 9.10%。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鹤壁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3 年收入总计 328.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28.77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鹤壁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3 年支出合计 328.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0.15 万元，占 94.35%；项目支出 18.62 万元，占 5.6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鹤壁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28.77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1.6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4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9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73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28.67 万元，下降 11.86%，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鹤壁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28.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0.15 万元，主要包括行政运行、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公积金、占 94.34%；项目支出 18.62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占 5.6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鹤壁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310.1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84.28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社会福利和救助、离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住房公积金，占 91.66%；公用经费支出 25.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占 8.34%。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鹤壁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3.25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保持一致。

(二)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0.25 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财务内部监督职能，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各项支出。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3.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从制度着手，明确用车范围；从管理入手，规范驾驶人员的个人行为，鼓励驾驶人员节约，从而大大降低了油耗及车损费用等。

八、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鹤壁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27.38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包含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等。

(二)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00 万元。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鹤壁市委直属机关工委部门本级单位按要求编制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

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因我单位是鹤壁市委直属机关工委部门本级单位，按照相关办法，不存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人员经费支出、公用经费支出已纳入市委直属机关工委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公开范围。2023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328.7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84.28万元；公用经费支出25.87万元；项目支出18.62万元，涉及项目2个。

2023年，中共鹤壁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部门将我单位市直机关党建工作经费项目确定为重点项目，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市直机关党建工作经费：通过此项资金的使用，宏观管理加强政治机关建设，着力强化理论武装，着力发挥党建品牌“酵母”作用，着力强基固本，着力压实第一责任，着力深化拓展“协作共建+”，着力加强机关纪委建设，着力服务中心大局，着力激发青年活力，着力营造干事创业氛围。确保市直单位党务干部、党员满意度，均在95%以上。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期末，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额88.61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0.50万元，车辆34.16万元，办公设备53.95万元。

2022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我单位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五)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六) 空表说明

以下为我单位 2023 年预算没有相关数据的空表：

- 1.预算 07 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2.预算 08 表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七) 其他说明

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中共鹤壁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3 年单位预算表